

三门县石羊溪全线清淤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石羊溪全线清淤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1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为南山路与石羊溪交叉口，沿石羊溪路向东至交通路，转向南至心湖公园，通过亭旁溪大坝入江，河道宽度 3m~51m，共清淤河道长 3616.438m。本河道从南山路与石羊溪交叉口开始，呈“S”型，至亭旁溪大坝排入近江河，清淤厚 0.3m~0.7m。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人民币 4452674 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75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69264752@qq.com。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联系人：吴越。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许周斌

联系电话：1373663390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越

联系电话：13586269771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2年6月24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3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近3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三门县级或台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近3年（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三门县级或台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证书，若提供的职称证书上未注明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除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外，还必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提供职称申报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属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有效证明。
5	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p>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u>1</u>人。</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相互兼任。</p> <p>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p>
2	<p>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且在有效期内。</p>
3	<p>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均须提供近3个月出具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注：至少自2022年1月1日起）。</p>
4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被执行人（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p>
5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备注：1、投标人需对投标人资格要求附表中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另根据（三水利[2014]133号）文件规定：凡在三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水利企业在我县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我县范围内原承接项目合同价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不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3、无在建工程、未被项目所在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后经查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

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4、如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根据建市施函[2010]80号规定不受有效期限制。